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59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劉佳菁

陳煜澄

被告 吳郁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0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,240元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912元，及其中11,240元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3年3月28日以民事陳報狀捨棄違約金及手續費之請求，並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

01 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予准許。

02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4年1月4日向原告申請使用信用卡，簽訂
04 信用卡申請書並表明同意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，依約
05 被告得於原告之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向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
06 預借現金，並約定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
07 原告清償，如逾期未履行時須自應繳日起至帳務清償日止之
08 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自112年12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信
09 用卡消費款，共積欠本金11,240元、已到期利息63,062元未
10 為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
1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3 。

1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
15 款、帳務資料等件為證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
16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
17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0 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
22 91條第3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5 法 官 陳嘉宏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